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56號

聲 請 人 邱一倫

邱可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鍾淑麗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子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鍾淑麗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3年4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8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，聲請人主張於113年8月5日始知悉得為繼承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經本院113年8月1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上情，上開函文於113年8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邱一倫，然其迄未補正，再聲請人邱可欣於113年10月9日提出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之聲請，現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37號受理中，顯見聲請人二人均無欲補正，再本件聲請時亦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則本件聲請拋棄繼承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

01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則依前述規定，聲請
02 人本即得以其所繼承遺產為限而負清償之責任，毋須承擔繼
03 受被繼承人超過遺產範圍債務之不利益，亦得無需以其固有
04 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至聲請人雖因逾法定期限而未能
05 拋棄繼承權，今聲請人邱可欣已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，開
06 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向本院陳報，依民法第1156條第3項
07 規定，其它繼承人亦視為已陳報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及補繳聲請費用1,00
12 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